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2025 年 9 月 8 日，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袁辉、赵艳秋等 2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袁辉	核心员工
2	赵艳秋	核心员工
3	张春林	核心员工
4	张大虎	核心员工
5	沈金林	核心员工
6	张书磊	核心员工
7	蔡溥雍	核心员工
8	孙旭辉	核心员工
9	张蒙蒙	核心员工
10	曾光荣	核心员工
11	季丽丽	核心员工
12	蒋金华	核心员工
13	范何丹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类别
14	夏国强	核心员工
15	谢斌威	核心员工
16	刘龙	核心员工
17	沈友红	核心员工
18	张松	核心员工
19	苏秋华	核心员工
20	陈金星	核心员工
21	焦聪霞	核心员工
22	宗月红	核心员工
23	朱建国	核心员工
24	朱仁友	核心员工
25	唐佳宇	核心员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示期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有任何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